

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投标书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住宅小区地下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消防设施改造工程（预算编号：1525-00012173） 建筑面积：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3036143	100639	0	282310		3419092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玖仟玖佰零玖元贰角；

3、自报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自报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我方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按合同总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承担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

工期延误的按合同总价的 千分之二/天计算；

渣土垃圾如不按规定有违约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不少于合同总价的 1% 金额作为违约金处罚；

3. 项目负责人姓名：施凤红 手机号：18586468160

身份证号码：370922197011116125

供应商：（单位公章） 上海元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国卫（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3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